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对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仅为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9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9 年,公司紧紧围绕"夯基础、促发展、强能力、防风险、创价值"的总体思路和"提质增效,扭亏为盈"的总体经营目标,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在严峻的形势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的既定目标,取得显著成绩。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装机容量 670.15 万千瓦。资产总额 422.41 亿元,较期初增长 6.47%;净资产 106.71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6%; 资产负债率 74.74%。

2019 年,公司加强统筹协调,通过积极争取电量、加强全方位成本控制、主导热价调增等举措,实现了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2019 年总计完成发电量 188.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14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板块完成发电量 59 亿千瓦时,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营业收入 84.54 亿元,同比增加 11.5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 亿元。

(二) 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共90项。会议内容涉及新能源发展、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投(融)资计划、关联交易、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大股东进行部分资产重组、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等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战略规划、投(融)资计划、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出许多合理化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在审计机构

进场前、后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合法有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营层的经营成果汇报,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考核认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合理,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代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主动回避审议事项。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建设、行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3.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7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5项,确保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4.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019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107个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专项意见等,向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充

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年,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积极主动地联系和走访投资者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6.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9 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建设的要求,继续完善业务和管理流程。由公司法律与企业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形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对于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了整改。

(三) 其他方面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实现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法治建设工作

2019 年,公司法治工作深入并扎实开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切实

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公司法治工作要点内容敦促各项法治工作有效落实。为了更好的发挥公司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及时调整了法律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了覆盖全系统的法律工作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全面提升法治素养,公司举办了宪法宣传及系统内法治专项培训;公司的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管理三项法律审核率达 100%。

3.党建与经营融合初见成效

2019年,公司进一步深化经营管理层建设与规范公司治理融合,推动党建重点工作与经营重点任务融合,强化思想作风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融合。在做好经营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基层建设,通过强化考核、制定工作清单、加强培训等方式,切实发挥党组织在规范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经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了党建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队"活动,保障了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

4.筹资融资方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对电费收费权已质押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委托代理的资产规模为15.83亿元。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二、公司发展思路

(一)工作思路

2020 年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和 2020 年工作总体安排,坚持"夯基础、促发展、强能力、防风险、创价值"的总体思路和"提质增效,持续盈利"的总体经营目标,聚焦扭亏解困、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三大任务",充分发挥战略-规划-计划和计划-预算-考核-激励体系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发展目标

- 1.实现安全生产"零伤亡、零事故":
- 2.发电量 245.38 亿千瓦时, 供热量 4218 万吉焦;
- 3.归母净利润保持增长;
- 4.新增产能 200 万千瓦。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公司总体运行和安全生产保持平稳向好态势,圆满完成各项经营目标。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规范运作、求实创新、提升公司的价值,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为此,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进扭亏解困、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坚决打赢"三 大任务"攻坚战

1.全力推进扭亏解困

第一,抓住"三条主线",推进火电板块扭亏解困。火电板块是公

司的重资产,也是扭亏解困的重中之重,要聚焦发电量、供热量、燃料成本"三条主线",提升板块盈利能力,实现减亏控亏。第二,巩固亏损场站治理成果,提升新能源板块整体盈利水平。第三,充分发挥资本平台作用,助力扭亏解困。

2.全力推进深化改革

第一,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第二,平稳推进薪酬分配市场 化改革。第三,做好权责清单的对接,完善决策机制。

3.全力推进创新发展

- 第一,始终坚持清洁发展。第二,始终坚持高质量快速发展。第三,持续优化区域布局,积极开辟海外市场。第四,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瞄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
- (二) 夯实安全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全力助推"三大任务"攻 坚战
- 第一,确保实现"零伤亡、零事故"目标。第二,提升基础管理水平。第三,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 (三)加强党的建设,压实两个责任,引领保障"三大任务"攻 坚战
- 第一,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第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第三,夯 实党建工作基础。从完善制度入手,优化党建清单和写实管理,推进 党建责任落实。第四,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四)增强担当精神, 鼓足干事劲头, 奋力冲锋"三大任务"攻 坚战

第一,坚定信心,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第二,埋头苦干,提 升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本领。第三,奋勇争先,确立吉电股份国内一流 清洁能源上市公司的基本地位。

2020 年, 面对日益加速的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日趋激烈的电力营销市场竞争和更加严峻的主营业务经营形势, 公司将继续以依法治理为前提, 以安全生产为根本,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 以经营发展为要务, 以提升管理为手段, 坚定战略自信、方向自信, 科学主动应对挑战, 抢抓机遇, 努力奋斗, 书写公司新的辉煌!